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 号）（下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标的资产经营及估值情况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昆明城海、红河地产、西安东智等 20 家公司股权。公司拟通过云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分别出售标的资产。其中 7 家标的企业系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后，从杨超、深圳天地利等交易对方处受让，其中天利投资和天联华公司的溢价率分别为 381.38%、357.08%。近三年昆明城海、海南天联华、台州银泰等多个标的公司连续亏损。北京云城、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等多家标的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为 0，宁陕云海地产仅 2020 年获取营业收入 3.24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次收购标的股权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结论，重要参数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前期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说明公司前期收购资产和后续整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2）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及业务模式，说明部分标的公司业务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3）结合土地储备、在建及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房地产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本次出售与前次收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结合前次收购目的旨在增强上市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以及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未满四年即出售资产的主要原因和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预估值合计约 56.20 亿元，挂牌参考底价约 60.26 亿元，增值率约为 7%。年报显示，公司处置 25 家公司股权，挂牌价合计 28.15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 24.18 亿元，2021 年相比 2020 年减亏近 20 亿元，年末公司净资产转正，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公司股权账面价值和挂牌底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2）结合两次资产出售使用的评估方法、标的资产相关经营数据及业务模式，说明本次评估相关参数预测的依据，交易标的资产增值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资产评估作价变相增厚 2021 年年末净资产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预案披露，20 家交易标的 2022 年 3 月末归母净资产合计 51.69 亿元，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末净资产仅 7.0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对公司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重组后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2）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判断本次重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公司后续拟做大做强商管、物管两大服务板块，致力发展成为专业的城市综合服务商。请公司：（1）结合在手订单、行业地位、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近两年一期商管、物管服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经营计划，说明服务板块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2）分别披露近两年一期商管、物管服务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交易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上市公司拟出售海南天利发展 75%股权、云城尊龙 74%股权，两家标的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26 亿元、-0.98 亿元，2021 年年报显示公司应收海南天利发展约 9.54 亿元，应收云城尊龙 11.38 亿元，请公司：（1）全面梳理公司与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往来款项、担保情况，说明具体业务背景、用途以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2）结合相关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针对往来款项的后续偿还安排、偿还的资金来源，是否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3）自查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如有，请说明交易完成前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以及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安排。

三、交易对手方

6.预案披露，最终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将指定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按照挂牌底价和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竞价一次。前期公告显示，康旅集团因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所持有的股份全部实施轮候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康旅集团资产负债情况、账面资金、诉讼情况，并说明康旅集团是否具有充分的现金支付能力；（2）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安排和交易过户登记安排，相关安排是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推进

7.预案披露，标的企业中台州银泰、杭州西溪及宁波奉化涉及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融资（以下简称“CMBS”），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存量余额为 32.6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任一项目公司由云南省国资委体系外其他第三方摘牌，CMBS 资产专项计划将提前终止。请公司：（1）补充披露 CMBS 计划涉及还款义务的条款约定，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2）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现金流状况，说明若控股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摘牌，公司对 CMBS 融资债务的偿付能力，该事项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等标的企业目持商业地产使用了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的商标对外经营，根据中国银泰对上市公司的商标使用权授权协议约定，标的企业商标使用权仅限于上市公司及其及子公司使用。标的企业对外转让后，不再由上市公司控股，依照协议将无法继续使用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的商标。云南城投与中国银泰和/或相关方拟就商标事宜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已基本确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标使用权的核心协议约定条款，说明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协议签订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9.预案显示，公司持有的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台州银泰、杭州西溪、成都银城等多个标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标的公司部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质押状态。此外，公司尚未全部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请公司补充说明：（1）解决上述抵押或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沟通进展情况和后续计划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51.62 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118.31 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对外逾期担保金额 21,100 万元。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公告，公司为康旅集团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下称“富滇银行”）融资 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2、2022 年 6 月 28 日，康旅集团按期归还上述贷款。

3、现康旅集团继续向富滇银行融资 15 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4、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富滇银行签订《公司担保保证合同》（下称“《保证合同》”）。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5、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肆千贰佰贰拾壹万肆千肆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康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云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旅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91,466.56	25,794,025.51
资产净额	5,758,751.78	5,920,747.83
营业收入	3,764,239.83	351,651.64
净利润	-917,216.81	-183,355.78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1.90%的股权，康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系康旅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康旅集团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公司承担《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之日起 3 年。

2、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富滇银行依据主合同对康旅集团形成的 15 亿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3、公司向富滇银行确认：当康旅集团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富滇银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富滇银行均有权直接要求公司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富滇银行有权选择实现一种或多种担保方式及选择实现各项担保权利的先后顺序、受偿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康旅集团隶属于云南省国资委，是全国首家省级国资文旅康养企业，战略定位为打造云南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两个万亿级产业龙头企业，是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创建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的重要实施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在云南省的经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了帮助公司融资工作开展，康旅集团一直以来都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作为康旅集团下属重要子公司，在康旅集团的融资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康旅集团在 2022 年的融资工作开展中协同并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建立互保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2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互保事宜且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互保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康旅集团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双方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公司与康旅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51.62 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118.3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28.98 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8.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53.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1.94%。

2、逾期担保具体情况

（1）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由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股份”）、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及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华侨城股份持股 5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20%；公司持股 30%。

华侨城实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侨城实业为同一控制人）办理了借款 5100 万元，期限 1 年（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持有的华侨城实业 3.7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该笔借款属于同一控制人项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故未及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由此构成逾期担保，但是担保风险可控。

（2）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普润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陕西普润达”）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下称“华融云南公司”）办理借款 2.88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 3 年（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截至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 1.4 亿元。

2021 年末，公司已将陕西普润达转让给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就还款相关事宜，陕西普润达正在与华融云南公司进行协商。陕西普润达待售存货约为 5 亿元，将于近期取得预售许可证，预计销售回款可以覆盖上述贷款余额，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5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闸片和闸瓦板块的未来经营规划，2022 年 1-3 月闸片和闸瓦板块收入下降的原因，结合 2022 年该业务板块收入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2022 年闸片和闸瓦板块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2.（1）说明截止目前碳陶制品研发及试验线的投产和目标客户开拓情况；（2）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碳碳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目标客户类型和对应金额，截至目前下游客户开拓和在手订单情况；（3）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业务领域开拓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5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闸片和闸瓦板块的未来经营规划，2022 年 1-3 月闸片和闸瓦板块收入下降的原因，结合 2022 年该业务板块收入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2022 年闸片和闸瓦板块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2.（1）说明截止目前碳陶制品研发及试验线的投产和目标客户开拓情况；（2）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碳碳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目标客户类型和对应金额，截至目前下游客户开拓和在手订单情况；（3）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业务领域开拓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47.46 元/股（2022 年 6 月 9 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9,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5,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955,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20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8 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47.9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 5,5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685,191 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5,262,387,699 股变更为 5,322,072,890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7.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802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7.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 因转股减少 11,921 张（金额为 1,192,100 元），转股数量为 24,985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 95,471,317 张（剩余金额为 9,547,131,700 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03-31）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2-06-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1,042,940	32.34%	11,175	1,721,054,115	32.34%
高管锁定股	1,651,077,138	31.02%	11,175	1,651,088,313	3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965,802	1.31%	0	69,965,802	1.31%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1,035,526	67.66%	13,810	3,601,049,336	67.66%
3、总股本	5,322,078,466	100.00%	24,985	5,322,103,451	10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小艺女士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小艺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9,050.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90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小艺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小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张小艺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小艺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9,050.0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9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后张小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873,120	1.20%	888,820	1.2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杰斯特”）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1,682,572.71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依据文件
1	兰剑智能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7,786,346.71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
2	兰剑智能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财工指[2021]58 号
3	兰剑智能	制造模式创新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财工指[2021]58 号
4	兰剑智能	市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财工指[2021]58 号
5	兰剑智能	技术中心补贴项目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财工指[2021]60 号
6	兰剑智能	其他补助	71,362.00	与收益相关	-
7	洛杰斯特	其他补助	74,864.00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	11,682,572.71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38,400 元苏行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4,154 股，占苏行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苏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9,561,600 元，占苏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苏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88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4 元/股。

经深交所同意，本行 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本行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由原 8.34 元/股调整为 8.1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行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因本行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苏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由原 8.10 元/股调整为 7.11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二、苏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苏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190 张，转股数量为 2,545 股。截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9,995,616 张。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第二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8,496,814	51.25	+170,967,430	1,879,464,244	51.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4,888,129	48.75	+162,373,692	1,787,261,821	48.74
总股本	3,333,384,943	100.00	+333,341,122	3,666,726,065	100.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高管锁定股变化等情况。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9868509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苏州银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苏行转债）。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洪昇智能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6，2022-033）。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在上海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网络科技子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1-5 层

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网络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4,349,486,252.55 元，负债总额 296,620,544.71 元，净资产 4,052,865,707.84 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437,451.20 元，利润总额 41,702,480.64 元，净利润 37,923,723.76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网络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5,236,499,121.42